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弘裕

選任辯護人 劉興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34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5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弘裕緩刑貳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承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本院僅就量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亦均表示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貳、與刑之減輕有關之事項：

一、被告為幫助犯，其犯行較正犯為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查被告並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故並

01 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亦併此敘
02 明。

03 參、上訴審之判斷：

04 一、本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罪，並與被害人達成
05 和解，希望能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06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
08 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經查，原判決之量
09 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無逾越法定範圍或
10 有偏執一端或失之過重等與罪責顯不相當之不當情形，亦無
11 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復與公平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
12 等均無違背，自應予維持。是被告上訴意旨，徒以前詞，請
13 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三、查本件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5 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
16 於上訴後，業已知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98頁），並與告訴
17 人鄭致棕於本院和解成立，當場給付現金新台幣（下同）10
18 萬元賠償完畢，告訴人並表示願原諒被告，若被告符合緩刑
19 之條件，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情，亦有本院和解
20 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頁），顯見被告確有盡力
21 謀求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非無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22 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
23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4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

29 法官 翁世容

30 法官 林臻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劉素玲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